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刘新福先生、独立董事乔少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第3项、第4项、第5项和第6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第3项、第5项和第6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天、高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田荣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通过,聘任田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汪彬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田荣江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新疆天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燃气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主任、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彬先生,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曾任新疆昌吉州化肥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新疆燃气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佳女士,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昌吉州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6日

殷良福先生,男,汉族,1971年3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本公司燃气开发建设项目部副部长,现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

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2,7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2月26日,陈茵女士、侯贵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股、166,4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8/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7月底,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98.62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741.37亿元增加157.25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39.16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65.75%。

截至2018年7月底,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157.2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新增约30.50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新增约34.15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的14.28%;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减少约2.80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其他借款(包括信托计划、信托贷款等)新增约95.40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

上述新增借款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对旗下

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闽泰科技(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盘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

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法定代表人:JAMES MAO ZHONG GU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294476671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55号第7幢3楼 6.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为5,236.32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55号第7幢3楼。

2.保密 1.2.本协议各方对于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各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披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其他各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其他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

3.投资方式和交易价格 3.1.本轮投资为股权投资。甲方有意向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及标的公司有意向促成本次投资。

3.2.甲方拟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4.进一步协商和最终协议 4.1.甲方将根据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财务、法律、内控、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与乙方协商本次投资的具体方式及定价等相关事宜,并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最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

4.2.在前款约定的最终协议签署之前,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提前中止或终止本次投资,且无需就此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尽职调查条款 5.1.自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快启动,推进本次投资的相关后续工作,积极、妥善地处理期间可能涉及的其他问题。

5.2.标的公司将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法律、内控、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并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保证其自身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有序经营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

6.投资金额 6.1.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将在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时确定。上述要件同时取决于以下几点:(1)融资资金需求明细表及支持资金需求的文件数据等;(2)尽职调查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估值。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7.2.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协议及交易文件效力及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and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项目实施与否,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切斯特技术公司、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